

249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每週星期一出版



第 五 期

春季特大號

中央黨部
先登

目 錄

向三中全会敬獻赤忱	中國國民黨的新使命	革命外交與國民外交	對於促進憲政實施的兩項建議	寫在政府改組之前	政黨的性質與聯黨政府的使命	我們所需要的政治家	當前黨務改革之原則與方案	今後國的前途	英國社會主義面對着難題(二)
賀藏僧	范任宇	劉光炎	劉靜文	陳定閔	樊德芬	陶 樾	王 雲	馬星雲	日知譯

革 新 週 刊 社 印 行

社址：南京西路三三三號 電話：二一九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向三中全会敬獻赤忱

賀 毅 僧

當全國各地正呈露着四海困窮民不聊生的今日，當廣大的華北平原正進行着戰爭的今日，三中全会的舉行，是給予全國嗚呼望治的人民以一線復蘇的希望，同時也可能是時局一個由亂而治的轉捩關鍵。所以這一次會議的舉行，其意義是非常之重大的。

首先我所要訴諸與會諸公呼籲的，是我們不要再存自我滿足的觀念，以敷衍粉飾的詞句，來掩蔽時局的真相。我們應當以坦白真誠的態度，來批評當局的措施，指出其癥結之所在。誰也會感到，當前的局勢，是無比的險惡，其險惡的現象，不祇表現於戰火的燎原與黨外敵對勢力的猖獗，更重要的，是表現於人心的浮動與政治效率的低落以及經濟的面臨崩潰。

以政治言，儘管說三民主義，是救國教民的主義，更儘管說，在歷屆中央會議中，曾經通過了若干適合於時代需要的綱領政策，以期促進三民主義的實現，可是就人民所感受到的政治所及於他們的影響言，其效率却是無比的低微。不但效率低微而已，其更重要而惡劣的，是敲骨吸髓的無孔不入的貪污，這是不着枝節的舉事實以來證明，祇要我們肯留心於報紙中連續不斷的記載，即是一個最無可反駁的說明。有人會說，外國也有臭蟲，這意思是說，外國也有貪污，一若中國的貪污是不緊要的。其實這祇是一種藉塞掩飾的藉口，固然外國也有貪污，但外國的貪污，是偶然的特殊現象，而在中國，則成爲政治上一種普遍的風氣，一到貪污成了普遍風氣，這問題就嚴重了。我們知道，一個政黨的主義或政策，畢竟與宗教家的經典或符咒，在性質上是有所不同。宗教家的經典，是給予人們一種心靈的安慰，理智的啓示，以爲祇須念一遍，便可以消災解厄，救苦救難。政黨所標舉的主義或政策，則是要兌現的。執政當局如不能以確切的事實來改善人民生活，滿足人民的要求，單標一個救國教民的口號，是無用的。我們早就不止一次的聽到說，三民主義的目的，是在於解除痛苦，增加人民幸福，這一句話，我雖然篤信不疑，可是實際的生活却更確切的告訴我們，別人的痛苦解除沒有？我不知道，別人的幸福增加沒有？我也不知道，但就我個人言，則可說其痛苦是一天一天的增加，其幸福是一天一天的減少。我可以保證，這並不是我

個人的感覺，乃是大多數人對現實政治的反應。

再就經濟的情形言，其險惡的程度，比政治更有甚焉。法幣的價值是愈益低落，這是給予一般已陷於水深火熱的平民生活一個火上加油的煎逼，再欲迫其死亡而後止。雖然政府當局已成竹在胸的宣告說，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把風潮平抑下去。可是經驗却告訴我們，這不過是揚湯止沸而已，如果政府不能以有效的手段來平衡預算，控制游資，則過一個時期，它又會捲土重來的。事實已表示得非常明顯，照現在的情形發展下去，社會的生產事業，簡直是無法進行。我們知道，生產事業的進行，是必須具備着下述幾個條件。第一是利息要相當的輕微，而且容易獲得貸款的機會，第二是社會秩序要相當的安定，使企業家不致有意外損失之虞，第三更重要的，是交通便利，使貨物的運輸不致遭受障礙與損失，第四是資金的籌措要不十分困難，這就是說，社會的財富必須相對的均衡，使一般人可能在他的總收入中，除去生活必需外，還能抽得出一部分的資金以爲投資之用。如果缺乏這幾個條件，那生產的範圍是會日益縮小，其結果必然的是失業人數激增，大眾更趨於徹骨的貧窮，貧窮與混亂是互相聯繫，有其原因必有其結果的。有一位外國記者說，中國當前的社會問題，是遊資與游民的無法消納，照他的估計，中國現在的游民，在二萬萬以上，這是多麼嚴重的現象。歷史早已昭示我們，社會秩序的維持，是以大多數人生活水準相對均衡爲條件，失去這條條件，則人類的殘殺是會繼之而起的。中國當前的情形是朝着這個極不均衡的方向前進，廿載寒窗苦學畢業的大學生的收入，比不上大理髮廳的理髮匠，大學教授的收入，比不上招商局輪船上的茶房，更比不上中紡公司的低級職員。在此種情形下，儘管說，讀書人是恬淡爲懷，安貧樂道，但樂到身無衣腹無食的程度時，那秀才雖不能造反，但牢騷總是會發的。今日之所以民怨沸騰，這就是一個最主要的因素。

再就國際方面的反應言，自從日寇投降之日起以迄於現在止，這前後十六個月之中，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與聲望，可說是一天一天的低落，當抗戰勝利前後一年餘的時間中，人家會說，我們是四強之一或五強之一，我們自

已也儼然以強國自居。同時我們還做了一個甜膩的美夢，夢見我們的國旗，飄揚於富士山的尖頂，夢見我們的國軍雄糾糾氣昂昂的，遊遊於東京市上，會幾何時，美夢已經被驚醒了，四強之一或五強之一的呼聲已聽不到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片令人難以忍受的揶揄與指摘，而且指摘我們的，並不僅是那些真正的強國，甚至那些自己尚未完全脫離奴役命運的暹羅，緬甸，安南，菲律賓乃至南洋羣島各小國，亦毫無顧忌的，侮辱甚至慘殺我僑胞至數十百人。更難堪的，是戰敗的日本，其虐待我僑胞的態度，亦至今尚未改變，而我對之却無可如何，由這一點，即可證明，我國的國際地位，並沒有隨勝利的到來而獲得人家的重視。我國獨立自主的地位，並未獲得各國的重視。這又是我們所不能察覺其警覺性的。

上述種種，是當前險惡現象的一面，並不是它的全部，但僅就這幾點言，也就可以窺見時局嚴重的輪廓，同時也可以看出，我國距離革命成功的途徑，還是非常遙遠的。

為什麼會如此呢？為什麼在實行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之下，竟不能剷除貪污，澄清吏治，以促進政治效率的提高呢？為什麼在推行民生主義之下，人民的生活反而愈益困苦呢？為什麼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已被打倒，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的今日，國際地位不能因之提高呢？一言以蔽之，是本黨自身的腐化所招致的惡果。二十年來，中國的政治，一直是在黨的指揮監督之下進行，黨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這就無異於說，黨已對全國人民，負擔了一種責任，保證政治的清明，保證三民主義的實現。政治的成績優良，黨應居其功，政治的成績不佳，黨應負其過，這個責任，是我們所無法旁貸的。而事實上，則由於黨權的低落與黨的本身組織之不健全，對政治已完全失了它的控制作用，一任其馳騁奔騰，毫無有效的駕馭方法，於是中國的政治，表面上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實際上則無一而不與這原則相抵觸。這一點，我們還用不着旁徵博引的舉若干事實來證明，祇須請與會諸公，就六大會所通過的議案一加檢查，即可以知道中央歷屆會議中所通過的議案，大部份是枉費精力。在六次大會中，為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起見，曾提出十條關於積極意義的政綱，此外還在「農民」，「勞工」，「土地」，「工業建設」等四種綱領以及「土地資金化」與「戰士投田案」等決議中，列舉了許多具體實施的改革辦法，都足以使當時一般人聞而振奮的。可是這些使人聞而振

奮的決議案，就現在言，其實施的經過與成績究竟如何？我想，這應當是負責的當局所感到無法交代的。

以上所舉，也還不過是黨腐化現象與黨不能實際控制政治情形的一面，其更詳細的分析，筆者在本刊一卷三四兩期中所發表的「黨的腐敗之分析」一文中已有論列，現在不再贅述。總之，我認為：今後如欲提高政治的效率，促進主義的實現，則首先便須以革新黨務，加強黨對政治的統制力量為前提，此一前提如不能實現，則政治效率的提高是沒有希望的。基於此一認識，現在容我試來對革新黨務工作這一課題，作原則的檢討：

第一，應恢復黨的革命精神：誰也知道，我們的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革命的政黨與普通政黨的性質是不同的。即普通的政黨，其目的，祇在於通過選舉的方式以取得政權，革命的政黨，則是須要以有組織的力量，去改革現況，而實現其所持的獨特的主義與政綱政策。既要改革現況，就必然的會遇到依於此現狀以圖利的人的反抗。因此，一個革命的政黨，是特別的須要他的黨員有強烈的責任感與高度的犧牲精神，才能克服環境的困難以抵於成功，否則他的工作就不能前進一步了。以本黨言，我們的革命精神，在十六年以前是充沛的。可是到十七年以後，便漸漸低落下去了，這是黨腐化的一個最大的原因。因此我們不談政治的改革則已，如欲談政治的改革，則須從恢復十七年以前的革命精神着手。可是所謂恢復革命精神者，並不是單靠主觀的努力，由上而下的發幾道命令便可收效。主要的，是要刺激着人民的革命情緒，使其致力於共同的工作。要想激發人民的革命情緒，其惟一的辦法，是黨的政策，要能代表窮苦人民的利益，黨的行動，要符合窮苦人民的要求。更重要的，是黨的高級幹部，要能屏除官僚氣習，與人民過同甘共苦的生活。必須如此，然後黨的陣容，才能廣大強壯，黨的精神，才能充沛旺盛。否則黨在民衆之中，是會陷於孤立，得不到他的擁護，其精神是會日趨萎靡的。

第二是整飭黨的陣容：在前面我已經說過，中國的政治效率之所以低微，貪污現象之所以普遍，其原因並不是由於主義之不當，也不完全是由於政策之不良，其癥結完全在於雖有良好的主義，可是却未能見之實施，雖有良好的政策，徒成爲紙上的具文。其所以成爲具文而未能見之實施者，則是黨

的陣容之不整齊所造成的結果。很明顯的，自民十六年以後，本黨在外表上的數量雖日益增加，但內部則充滿表面附和革命實際却是想保全特殊勢力的投機份子。這些投機份子，操縱着政治的實際權力以後，遂使計劃與執行完全脫節，計劃與決策，儘管盡善盡美，但一到付之實施時，不是擱置不辦，便是完全變質，新鹽法，工廠法，土地法以及二五減租，都是中央在十餘年前所通過的法令，可是到現在還是原封未動，兵役法與保甲法，原意亦未嘗不公平，而一到下級時，便完全變成擾民的苛政。凡此種種，都足以證明，主義之所以未能實現，其原因不在於計劃與決策，而在於執行，可是這些執行決策的，卻大部分是本黨的黨員。由這一點，可見本黨陣容之零亂與夫份子之複雜了。因此，我們認為，今後而欲謀主義的實現，便應當以大刀闊斧的手段，把黨的陣容，作一次徹底的整飭。然而所謂整飭，並不僅僅是舉行一次登記，更換一個新黨證便可濟事，最重要的，是中央應當在 總裁的領導之下，成立一個革新黨政的機構，這個機構中，應儘量吸收平日被派系排斥而在事實上無對黨貢獻意見與能力機會的同志，俾以權力，使其主持黨政革新事宜，對於那些藉黨發了大財或居官辦黨多年而毫無成績的，都應請其退休。這才可以一新耳目，表示中央有確實改革的決心。同時黨內的意志，也才可以藉此舉以歸於團結統一。

第三是發揚黨內的民主精神：本黨的組織原則，本來是民主與集權並行的，可是到了十七年以後，便祇有集權而無民主，這種有集權而無民主的組織方式，是必然的會引起下列的流弊：第一是使黨員不能自由的以坦白真誠的態度來表現他的意志，祇能以阿諛取容的手段來投有予奪大權的人之所好，藉以滿足其取得政治地位的要求；第二是停止了黨的新陳代謝作用，使黨內的優秀人才，不可能通過黨衆的力量產生，而腐敗份子，也不能通過黨衆

的意志加以淘汰；第三是助長奔走請託之風，使政治道德爲之低落；第四是浪費了黨的力量，使有才智而富於活動能力的人，專門用之於應付饋贈而不會施之於事功；第五是造成了黨的分裂，使彼此之間，爲了權利的衝突，地位的爭執，不能達於真正的團結。結果是賢能遠避，小人盈黨，而黨的腐化脆弱遂不堪問了。因此我們認為，今日而欲言防治黨的腐化，即須提高黨內的民主精神，使每個黨員，成爲昂然自立，敢發言的健全的份子，而不是屬於某派某系的惟命是聽的奴才，這是最必要的。不過同時還須知道，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能倚仗於他人的施予，而是要以有組織的力量去爭取，現在黨內的腐化份子雖然多，但真正愛黨有心救黨無力的人也還不少，我們希望中樞當局，把這散漫的力量組織起來，形成一個沛然莫之能禦的要求實現黨內民主的運動。

第四是徹底的檢討黨的政策：幾年以來，當局的措施，是走入一個極端的偏向。其偏向一方面是盡量的助長富裕階層的剝削聚斂，他方面是通過通貨膨脹的手段，把政府的一切開支，都加在抵抗力最薄弱的平民層上，其結果，是動搖了社會的經濟基礎，損失了政府的信譽，引起了全國人民極大的怨憤，如黃金美鈔風潮的層見迭出，即其一端。在這次風潮中，受其害的，是無數千萬的中下級平民，而得利的，僅是少數幕後的操縱者，這尤其是說不過去的事。現在全國有識之士，對於當局此種不當的措施，已羣起責難，我們希望中樞當局，對此更應詳加檢討，究明其責任之所在，釐定今後的經濟政策，以解除人民的痛苦，這尤其是我們所盼望的。

總之，此次會議，是時局安危之所繫，我希望與會諸公，不要輕易的放棄我們的責任，應當把握時機，以求黨政工作的澈底改進。

中國國民黨的新使命

范任宇

中國國民黨這十年來，獲得兩大勝利：第一是 於三民主義的實現，已非國民黨獨有的義務，而爲全 步進行。是以國民黨一本革命初衷，結束訓政時期領導對日抗戰的成功；第二是全國人民以及各黨派 國人民及各黨派的共同責任。建國偉業，茲事極大，入於憲政階段，冀以集中全國英才，共圖民族復興，一致承認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最高準繩。由此，對 尤於國家大難之際，必須求得和平環境，方可按 國家建設，以達於真正獨立自由的境界，而爲強

洲和平的柱石，與世界大同的保障。瞻望國際情形，環顧國內境况，對於三民主義的信念，我們不得不為之重申。對於國民黨的新使命，我們亦不得不為之指明。三民主義之所以適合建設新中國，和實現世界大同的要求，以及其所以為全國人民和各黨派的共同信仰，蓋因其已為歷史潮流所證明，三民主義的產生，誠為中古歷史潮流匯合的自然結果，時至今日，愈益顯然。當前中國的急務，在於努力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而此一方固為世界歷史發展的必然影響，同時亦為本國歷史演進的自然趨勢。一個民族國家的完成，除有其中央政府而外，且須具備對內能統一對外能獨立的兩個特質。而其演成的背景，則是工商業的發達。計其演進時期，可分為三：第一期以十五世紀為關鍵，這是歐洲英法西班牙幾個民族國家發展和形成的時期。第二期是以十九世紀下半葉為關鍵，這是德意和日本幾個民族國家的形成時期。第三期則以二十世紀為關鍵，這就是中國和一般殖民地的弱小民族，尤其亞洲各國，必須完成其民族國家的建設。在第一期民族國家的形成，其背景雖非常複雜，然要以工商業興起，市民厭惡封建戰爭，希求有一統一的治，以利其發展為主因。所以一大民族國家的建設與完成，亦即一大國王，得助於人民，克服許多封建諸侯的象徵。人民因其渴望地方秩序的安甯，商業發展的順利，多亦願納重稅，助其強力的國王，整武修文，鞏固中央政府，完成統一大業，樹立君主專制的政體。總之，初期的民族國家，對於市民階級，有兩大功能；一是剷除封建的割據形態，二是對於外來的侵略，加以武力抵抗和殖民地的爭奪，而利其工商業的發達。及至君主專制，貴族特權，妨礙着

工商業進一步的發展，那就從事於政權的奪取，而暴發了民主政治的革命。至於第二期民族國家的建立，其背景則又另是一樣。十九世紀下半葉，德意日幾個民族國家完成之際，其時十八世紀的民主政治已具範型，工業革命的發展，亦已成熟。這兩大勢力，已經普及到全歐，影響至全球。所以當德意在歐洲排斥奧法兩國，日本在東亞排斥歐美列強，各自向民族國家發展的時候，而是受着外力壓迫的影響，希求整個民族解放，乃形成皇室，貴族，資產階級單獨作主導的力量。不過當時因鑑於民主的潮流，均不再踏君主專制的覆轍，而採取君主立憲的政治形態。又以政治力量推進工業革命的發展。可是各國並沒有顧及到工業革命的前途，祇是循着資本主義的大道前進，以致由民族國家一轉而成帝國主義。其結果，因為要擴大市場，獨佔原料，乃與先進的帝國主義，發生衝突，致使世界和平，人類安甯，愈益無望。不幸且先後爆發了兩次世界大戰，終於第二次大戰之中，在英美和中蘇的夾攻之中，一同毀滅。當第二期民族國家演進的時候，我們中國也會努力於民族國家的建設，凡如太平天國的起義，光緒的維新運動，其共同用心，皆在使我國進化於民族國家的建設。但這二次，都已失敗。其失敗的主因，均在沒有迎合世界民主的潮流。所以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我民族國家的建設，既鑑於太平天國諸役的失敗，在於沒有民主的因素，便主張民權，決心建立共和國，一則為順應世界的潮流，二則為縮短國內的戰爭。同時又惕於前二期民族國家之所以成爲帝國主義，甚至發生階級鬥爭的病態，其原因在於工業革命的發展，是循着私人資本主

義進行的。所以他對於我國的工業革命，便主張根據民主主義的原則以發展。總之，中山先生對於我們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殷鑒於世界歷史發展的經驗，而將民族革命，民主革命和社會革命，舉其功於一役。這確是時代潮流的歸宿，亦即三民主義之所以足能代表時代精神，而為當前中國急於求其實現者。我國當前必須努力民主主義的工業建設，不但是世界歷史潮流的自然趨勢，且是本國歷史發展的必由途徑。我國內亂的主因，在於人口與食糧分配的不得平均，其現象就是流氓暴動，和秀才造反。秀才與流氓的合流，那便是我國傳統的內亂主流，各地農民隨着秀才與流氓，相率暴動，是即為流寇四起，羣雄割據的局勢。羣雄相爭的結果，成則為王。而其平亂的唯一方法，便是自相斬殺的結局。當前這一傳統式的內亂，遠自清朝中葉，即已開始。加之，國際的帝國主義的侵略，益使人口問題，因生產力不能相應，遂演成現在人與人爭，極慘酷的民族自殺悲劇。惟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早見及此，乃提倡工業建設，增強生產力，擴大生產量，以澈底解決民生問題，而避免歷史上傳統的內亂。同時，內亂之中，所有的爭為皇帝的戰禍，亦因西方民主文化的影響，而不容再見，乃主張民權政治。所以我國目前遠自清朝而起的內亂，已有工業化和民主化的兩種新的解決方法。祇以自鴉片戰爭以來，中華民族即已陷於殖民地的境界，我們要建設一個現代民主而工業化的民族國家，那對於當時所遭遇着帝國主義的阻撓和破壞，又必須予以全力的排斥而後可。換言之我們要實行民主主義，和民主政治，必須完成一個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而此又必須努力於民族革命。總之，當今建國的工作，亦

即祇是實行三民主義而已。此一建國的最高準繩，既為全國人民和各黨派的共同信念，是以我們不得不為之作一扼要的重述，以期互信益堅，合作愈誠，而利於國家建設的大業之進行。

中國國民黨素以奉行三民主義為志，惟因歷史責任太重，數十年來，本黨同志，出生入死，前仆後繼，歷盡艱辛，建立民國，摧毀日本，稍盡職責，但於三民主義的實現，未能如時代之所需，良深滋愧。然亦足以為慰者，是即今日全國人民以及各黨派，皆已欣然同情本黨的使命維艱，慨然共負歷史的責任，而願共同完成建國大業，於此之際，國民黨對於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使命，我們不得不為之指明，以期本黨同志，益加策勵，克盡歷史的責任，相率國人，共同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進而保障東亞和平，促成世界大同。

第一就國際關係而言，必求中國獨立自由，以及世界和平的實現。國民黨仍須繼續本 中山先生遺教，對於國際關係，一方互求和睦，一方自求獨立自由，而反對國際干涉內政。凡所未經國民政府同意一切有關中國的議會與條約，概不受其約束，而反對之，以便利於國家建設，且免國際均勢的再現於我國，終至演成帝國主義逐鹿的戰場，致使我國人民慘遭蹂躪。我們深信祇有中國獨立自由之後，乃可減少帝國主義的衝突，而可維持世界的和平，人類的安甯。

第二就國內政治而言，必須徹底的實行民權主義。國民黨仍須繼續本 中山先生遺教，從國民革命立場，以民主方式，力求各階級合作，而反對足以破壞一切的建設，和損毀人民生計的階級鬥爭。如有以武力阻撓統一，而不能以和平方法求其解決

者，亦應尋取有效的方法以解決。蓋以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其基本精神在求國家政治的統一，以為民族復興，國家建設的保障。故凡有破壞國家統一，阻撓建設者，自應根據革命民權，而不容其享受人民的權利，實因 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主政治，存有民族的民主政治之至意。尤有進而言之者，我們必須力求真正的全民政治之實現，而不能停滯於黨派的民主之階段，如不能實現全民政治，則今日的黨派的民主，實足以益滋官僚政治和官僚系統的繁榮。然官僚的政治和其系統，正為全民政治發展的阻力。摧毀之道，厥在嚴行考試制度。且須實行於各級政府，各國營機關，以及各公立的社團之中。從此，一方面使得人盡其才，一方打破官僚的政治及其系統。

第三就經濟建設而言，必求經濟的民主之實現。國民黨仍須繼續本 中山先生遺教，進行民主主義的工業建設。至其基本方法，凡如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及發達國家資本和借貸外資等項，必須立即實行。惟關於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真義，我們亦應加以說明，以免曲解與誤會。國人對此如有深切的瞭解，則庶幾可免為人利用之，作為摧殘人民財產權利的口號。節制資本的原意，祇在限制個人的私產，而非阻礙民營工業的發展。凡民營工業，政府應當保護而獎勵之。惟於股東個人既得的利潤，則必須課以所得稅，甚及其遺產稅，以免財產集中於私人，而操縱國家的財政，摧毀人民的福利，以求國民財富的平均發展。至於平均地權的真義，則在於農業的工業化過程之中，使其不致發生新的土地資本家，而於新式農莊制度之中，耕者有其權益。新的都市之中，土地漲價，歸為公有。不料，

時人誤解此意，即將現有耕地，強制平分，這不獨不能解決農人的疾苦，反妨礙農業的工業化之發展。其結果，不獨不能提高農業生產，反使耕地愈加荒蕪，影響所及，農村經濟，益為破產。這樣，改善農民生活，誠乃愛之適足害之，所以我們不得不為之重加說明。惟我國民獲得經濟的民主，祇從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着手，尚不能美滿的實現，必須積極進行工業建設，所以對於發達國家資本和借貸外資，尤在必行，惟此必須防止而消滅官僚資本的滋生，買辦金融的擾亂。至關民生所依的重工業，亦須力求國營的有效率，有成績。我們深切的瞭解，祇有國營工業的成功，人民生計才有保障。我們不能因現在國營事業，遭到官僚的腐化，而因噎廢食，便主張取消。正因如此，必須力求刷新，以利民生主義的實現。由此，才能徹底的實現經濟的民主，然又須求社會安甯，予以建設的和平環境。

第四就文化教育而言，必須實行教育的民主。三民主義的精神，就對國際言，固為求各民族的自由平等，而為民族的民主，然在國內言，則具有政治的經濟的和教育的民主，三大特質。不論政治的抑經濟的民主，如無教育的民主為其真正基礎，則終不能臻於完滿之境。所以 中山先生提倡革命民權，主張實行真平等。對於青年，主張公費教育，使其能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有其自由學習的機會，努力造就其個人，而為人類服務，以獲取其所應有的社會地位，與物質享受。關於公費教育制度，國民黨雖已開其端緒，唯尚未臻於普遍而完善，今後自當與全國人民，繼續努力以圖改進，使其健全，以樹立教育的民主之規模，而奠定政治的經濟的民

主之基礎。至於教授講學自由，亦必力求保障，其對各級學校教師物質生活的改善，尤為當務之急。再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凡在不違背民族復興的條件之下，自應皆有充分的保障。

革命外交與國民外交

劉 光 炎

據上所述，中華民族的復興，中華民國的建設，既已入於一新的階段，國民黨雖亦結束訓政，然其於憲政的推行，三民主義的實行，則其義務，與其說是減輕，毋寧謂為加重。惟以責任的重大，肩命。

莫斯科會議開會了。莫斯科會議沒有中國參加，是英美蘇的損失，也是世界的損失。戰爭的發生，由於不公平的事件的積累。莫斯科會議沒有中國參加，是戰後最大不公平事件之一。我們要抗議，要控訴。有些朋友認為這是中國的羞恥，我們看法並不如此。參加莫斯科會議，好比一家人家大火以後請救災出力的人。中國在這場大火災中，所出的力最多。中國之未被邀請，正如古語「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一樣，這是火災主人的短視，而不是建議曲突徙薪者的失面子。

一

為什麼我們對於莫斯科會議，拒絕中國參加，要提出控訴呢？下面是我們的理由：

第一、這次戰爭，中國是出力最多，犧牲最大的國家。在那些主要強國，有的沉湎於「綏靖主義」，有的迷戀着光榮孤立，有的甚至為目前現實的打算，不惜與侵略強盜，大送秋波，擁抱不好的時候，中國已經樹起堂堂正正的旗幟，從事反侵略的神聖戰爭。在中國抗戰八年以來，本身的艱苦不必說

，即是世界大局，該是經過了多少波動，風雨晦冥，邪氣充塞兩間，是通常的現象。若不是中國的堅決抗戰，真不知今日是何等局面。那裏還能期望是非黑白，正義強權，像今天這樣分得明明白白。功利主義的國家，是不會了解中國這種「知其不可而為」的卓絕儒家精神的。他們低估了中國的貢獻，他們只知道如何以最小的犧牲，換取最大的利益。像中國是不會這樣做的。人家打了六天仗，便要求無數量的利益，我們呢，整整八年零一個月，我們所得的是什麼？但中國並無絲毫平不，中國所以作戰的，是為「義」，不是為「利」。中國之所以不平的，是由中國打出的這一個戰後新世界，中國竟無發言權，被擯在大門之外。中國認為這是不公道的，是百分之百的偏見。

成的？一句話可以答復：由於中國的被擯在門外。回想在雅爾達會議召開的前夕，全世界國家震撼危險的時候，中國的心理是何等鎮定！中國對於抗戰的前途，是何等六轉在手，一塵不驚！中國明明明白知道日寇已經到了崩潰的時候了。如果我們堅持下去，最短期內，它就要屈膝了！偏偏那些美英的專家，智囊團們，大起恐慌，危言聳聽，不知根據什麼材料，硬說如果沒有蘇聯參加，日本還可以再打五年。這種專家，是鑽到牛角尖去了。由於這專家的錯誤，才鑄成雅爾達會議的大錯，使羅斯福總統的光榮事業，功虧一簣，終至齟齬以終。所以這次莫斯科會議，中國的不能參加，為英美法作想，是一個不可補償的損失。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知又要鑄成幾許大錯。英美法三國，對於中國的被擯，只表示同情惋惜之意，而不提出歡迎中國參加的堅決立場，是最可惋惜之事。歷史的悲劇，往往重演，難道人類智慧，竟如些缺少和健忘。低能的人們呵！假如再有一次戰爭，你們又能怪誰呢？

二

第二、我們認為在今天討論世界大事，少不了中國參加。中國對許多問題所具的獨到見解，是世界其他國家所未會具備。中國不參加，不只是中國的損失，並且是世界的損失。第二次大戰中，有一件最不圓滿，最不光榮的外交業績，那就是雅爾達會議。這個會議的決定，否定了大西洋憲章的精神，使列強為正義公道而作戰的宣言，打了大折扣，因而黯然無光。維爾遜會議的惡果結果，是如何造

第三、中國外交當局，在前不久向莫斯科會議宣稱，中國既不參加，則莫斯科會議不可對中國事件，提出討論，並作決議。中國預先聲明，不受這種決議的約束。中國外交當局這種態度，是充分正

轉的。英美法也反應得很好。現在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公然提出要討論中國問題了，不管正式討論或非正式討論，我們對此已決不能忍受。雖然我外交當局已再聲明反對，但對於這種無理的強暴行爲，祇有喚起全國民衆堅決反對！

三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對莫斯科會議蘇聯提出討論中國問題，認爲此乃最大的惡意，最無聊的舉動。其中顯有不可告人的企圖。我們認爲僅僅聲明不受該會任何決議還不够。我們要進一步表示我們積極的主張。我們要求參加，我們要提出我們的主張和建議。這是我們的權利，我們不能夠放棄。我們既然流血苦鬥了八年，贏得勝利，我們還要在外交壇上爲正義公道而奮鬥，贏得和平，我們不能坐視幾個強國不公平地支配弱者，雖然他們的對象，不是我們。

對於外交的措施，我們當然不能滿意。一切一切，都表示得極其軟弱。雖然鎮定，但不夠積極。我們認爲今天的唯一缺憾，是民氣不夠充沛，與論不夠正確，人民對於外交的認識不够澈底。換言之，我們沒有一個蓬蓬勃勃的國民外交後盾，所以革命外交的面容，無由發揮。試回想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無時無地，不與民意相呼應，所以往往能發生奇效。漢口九江的收回租界運動，就是在民意支持下完成的。那時的政府力量，是何等薄弱，然後一有民意作後盾，外邦就不得不另眼相看。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與實力絕對不能脫節。以武力爲背景的外交，已經是時代落伍的思想，唯有基於民意，以大衆力量爲後盾的外交，才是健全的外交。今天中國政府的外交，後盾是什麼？空無一物。人民與外交，脫節得不知有幾十萬里！不但脫節，而且是相反的路。政府在力謀獨立自立，有一般人民，受了野心份子的蒙蔽，在要求賣身投靠。政府在謀團結統一，那般受有迷戀的青年和人民，却積極進行國際干涉，瓜分豆剖本國的工作。邪氣充塞，謬論橫行。在這種情形下，外交還能發揮

力量嗎？

四

我們大聲疾呼地喚醒善良純潔的人們，趕快澄清你們的意識，拿出你們愛國的熱心，和清晰的理智來，做政府外交的後盾吧！

我們要提出下列的主張和報復的辦法。

我們的主張是：莫斯科會議，必須有中國參加！不許討論中國問題！

我們的報復是：如果中國不被邀參加，我們

(1) 不承認列強對德奧的和約，並宣稱中國對德奧的戰爭狀態依然存在。

(2) 不與拒絕中國參加莫斯科會議的國家相友好。

(3) 不與對這個問題袖手旁觀的國家，進行任何有關遠東問題的商談。

對於促進憲政實施的兩項建議

劉靜文

作者過去曾在本刊第一卷第二十一期中，發表過一篇文字題名「民主與政黨政治。」在該文之中，曾強調民主國家的政黨，是只談政策，不談主義的。那就是說，牠們對於國家組織的基本事項，必須彼此間能以獲取

一種相同的共認；而後民主政治的平穩運用，方能建立下堅實的基礎。最近作者又在本刊第二卷第五期，發表一篇文字，題名「我國民主政治的展望」內中特別強調，爲求我國未來的健全的民主政治的建立，則第一、我

們應該建立一副健全合理的民主理論與制度。第二應該努力扶植中產階級的經濟地位，使其成爲推行民主政治的中堅力量。這兩篇文字，對於我國當前民主憲政的推行，皆會略作理論上的討論。現在就基於這些理論作前

提，來建議兩項促進憲政實施的具體辦法。

第一、民主政治的成功，繫之於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而政黨政治平穩運用的基要條件，第一在各黨派對於國家組織基本事項的一致共認；第

二則須有賴於一種健全的中立的公務制度之建立。今專就公務制度而論。在英德兩國，久已形成一種超然的、中立的、專家的、常任的、忠誠嚴正的、生動有力的公務制度。牠們的公務制度的中心基礎，皆建立在大批通過高等考試或國家考試的行政人員之上。而且牠們的教育制度與考試制度能以彼此間密切配合；高深的學術訓練，使公務員們可以勝任負責着艱巨的行政責任。尤其在英國，每次內閣更迭，政務官隨之而更換者，不過是名列國務會議中的五十人左右而已。至於其他常務官吏，則自常務次長以下，雖在法律上沒有硬性的保障，但在傳統習慣上則是永久任職的。他們對於政黨勢力的興替，政府的更換，始終保持一種超然中立的態度，一切以服從全體人民的命令為依歸，以執行國家公務為志願。蓋必如此，而後民主國家中的政黨政治，方能收獲平穩運用的效果。至於在美國，從前是盛行一種所謂的分職制度；現在則仍然保持若干尚未革除的缺陷，如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劃界不嚴格，偏重於技術專門人員的甄選而缺乏一種高級行政人員的訓練，年老（其考試年齡的限制有超出於五十歲以上者）且失敗於工商界之人員充斥於各機關之內，而缺乏一種青年活潑的新生力量

。（在英國高致年齡為二十二至二十四歲）所以從前羅斯福之推行其復興立法之時，曾經斷然地捨棄了這副殘缺陳朽的行政機構，而要呼籲着用新人行新政了。論到我國當前的公務制度，可說太為空虛殘缺，毫未建立下深厚的基礎；尤其若就當前的行政實況言之，可謂尚無何種公務制度之可言。然則針對着國家建設的迫切需要針對着民主憲政的新局勢之開展，我們究應如何來研究設計呢？我們的進一步工作，在努力建造一部超然中立的公務制度。這並不是說，所有一切公務人員，皆不須具備任何黨籍，皆不須保持其各自的政治主張。這是一種不必帶的，不可能的，不合理的限制。就連新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對於法官及考試委員所加「須超出黨派以外」的限制，仍是極為不可能的，且為不合理的。因為任何人皆有其各自的政治主張，如何能因為其黨籍的具有而即剝奪其服官權呢？若說惟恐怕中國人的民主法治的素養不夠，容易發生弊病。那這也只能從人治精神與法治制度上同時加倍努力，而不能因噎廢食的。所以這裏所講的公務員的中立地位，不是說公務員們不能具有任何黨籍；而是說在他們的思想和態度上，只應注視到國家公務的執行，只知服從人民於大選時所表

示的委命，而不管行政首長為屬於那一黨也。當然的，各部行政首長，亦絲毫不能排除異己，安置私人。針對着我國當前的行政實況，為要免除各機關主管人員在這方面的徇私作弊；那就只有在國家法律方面，給予公務員們以一種永久任職的安全保障。然而主管人員仍可在公務員考績方面，徇私作弊，以求得到其排除異己的企圖。但我們仍可參照法國的經驗，俾予被考人員以一種提起申訴的機會。可是這樣一來，又會迫使主管考核人員採取了徇情敷衍的態度，而將考核標準任意放寬。在法國就會經充分領會到這種不良的現象。至於在我們中國，究竟怎麼辦呢？我們只能在有關公務制度的法規上，從詳計劃，嚴密規定。至於其能否收獲成功的效果，那就要完全繫之於一種優良的文官服務精神之上了。而且人民代議機關對於政府執行機關的監督控制的力量，若得充分有效地發揮；則自可強迫着負責的行政首長，兢兢業業，時虞隕越，以力求行政效率的增進。只要這樣一來，一部超然中立的公務制度的建立，已可從其根源上得了安全的保證，其他枝枝節節的，糾結難解的，各項問題，皆不難迎刃而解了。其次我們的第二步努力，就在嚴格劃定政務官與常務官之間的界限。這兒採

用常務官一個名詞，是因為一期要擴大事務官數類的範圍；二期要使得政務官與常務官二者的分別，只重在其任職的久暫及其地位的安全與否，而不過分側重其所任職務的性質。因為依照英法德等國的經驗，常務官通常皆負擔擬定政府法案內容，制頒行政命令，及擬定行政政策之重任也。其三、我們應當努力促成政務官數類的儘量減少。在英國，每次政潮起伏，內閣更換，受影響者不過五十人左右而已。在法國，雖有議會政治的風雲變化，政黨組合的專橫態，以及內閣地位的動搖不固；但是整個國家的行政責任，大體上皆是安然放置在那兩千多的「高等書記」身上。而且竟有一套健全有效的行政法系統，她有一部高度中央集權的行政法。所以法國的行政基礎，有如磐石之安；這才可以使她渡過了多次的國家危難。至於我們中國呢？毫無優良的民主素養，毫無穩固的行政基礎，現在大家都是氣勢洶洶，饑渴欲滴，都來準備着政黨分肥了，都想試一試分職制度了，這如何能不危險呢！因此我們不禁要大聲疾呼，應當嚴格劃定政務官與常務官之間的界限，應當儘量減少政務官的數額。其四、我們應當確認，除政務官之外，常務官亦是同樣地負擔着實現主義及執行國家政令之重責的

。而且民主國家的政黨，彼此間只有政策之爭，權力之爭，而毫不涉及立國的基本原則。就是全體國民，對於國家組織的基本事項，也應保持着一致的共認，否則就沒有平穩的民主憲政之可言。蓋必如此，而後政務官對於常務官，乃能沒有何種政治信仰上的歧視。而常務官之對於政務官乃能衷誠合作，專心以執行國家公務為志職。因此，我們的立國最高原則，即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及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應為大學教育的基本課程，應為文官考試的主要科目，應為一般行政人員所學生信奉的政治信條。

第二、為要促成民主政治的健全運用，為要奠定民主政治的經濟基礎，我們就應當力求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以造成全體國民經濟生活的平等均足和舒適，終致消除了極富與極貧兩個階級的存在。然而為要確保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則除卻上述的健全的公務制度之建立以外，我們就應當努力造成一部完備的行政法系統。因為在我們剛開始實行

民生主義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大批人民與官商間的訴訟案件，大致關於地價、稅務、礦山、鐵路、公路、工程、農林、醫藥等項專門問題。其性質之專門化，不但使司法官對之茫然莫明其妙；就是身負推行各該類事務的行政首腦，也不能十分了解，而須根據專門人才的意見。因此，只有那融合專門知識與嚴格的法律訓練的行政法院，為最能適應當前的迫切需要。因為一種完備的行政系統，可使人民的自由與財產，當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時候，能以得到安全的保障，不致引起甚大的紛擾，則國家自易推行其嶄新巨的行政計劃了。現在一般高談民主自由的人士們，總好強調天賦人權之說及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應為神聖不可侵犯。就假令這種思想，是千萬萬確的也！那你有甚麼方法可嚴密地保障着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呢？我想他們的最高明最有智慧的回答，當不外勵行法治，嚴格保障法院的尊嚴了。然而這種努力，並不是一蹴可幾的。而且即在英美的法治社會裏，對於

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反不如在法國的那樣安全。這是因為，對於公務員的侵權行為，在英美，國家是不為之負擔賠償責任的；在法國，國家是為之負擔賠償責任的。在我國，新憲法第二十四條，曾規定，「被害人民就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準此而論，我們既已採取法國式的國家負責原則，然則我們為何不大量推行行政法系統呢？而且行政訴訟的程序簡單，訴費低廉，時間短促；普通法院的訴訟，則程序繁雜，訴費昂貴，時間拖延。兩相比較之下，若既努力勵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又要嚴密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究應如何取捨抉擇，當不難想像而得了。在最近五六十年來，英美兩國行政法的發展，其為迅速，而若于準司法機關的職權行使，又是逐漸擴充滋長。所以從前英儒洛伯生（W. A. Robson）氏曾經大聲疾呼希望英國能以仿照法國的成規，建立一部健全的行政法系統，以確立人民的自由權利的安全，及政府行政效能的增進。

至於我們中國，正在努力於國家建設的艱巨工作，正當勵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期間，正當千百萬公務人員展開工作而有隨時侵害人民的自由財產之時，而獨對於法國式行政法理學及行政法院系統的建立問題，迄未博得人們的絲毫注意，這不能不算是一個重大的缺憾！

作者以上所為的兩項建議，一個是從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方面設計的，一個是從人民自由權利的安全保障方面設計的。二者皆是從行政改革的觀點上，設計如何加強促進民主憲法的實施。捨卻了這兩項建議，恐將造成政黨分肥與人民自由權利漫無保障的危險。誠然如此，則舉國上下，從官吏以至人民，皆將惴惴焉朝不保夕；整個社會，且將陷入在一種混亂騷擾的情況之下，那裏還有民主憲政之可言。所以我們今日之談民主憲政，應該多在行政與經濟方面特加注意以迎頭趕上歐美，切不可在十八世紀的民主理論上翻空文，徒然便於少數人的私圖而無所裨於民主憲政的長足邁進也。

寫在政府改組之前

陳定閔

政府自國大閉幕以後，即積極從事於政府改組的準備，最近各黨政部份的參加立法，監察兩院與

憲政實施促進會，據報章所載，這幾天又在進行商討國府組織，行政院組織的改組問題。這是中國的

於這回事，寄與無限的殷望，換句話說，這回事在

中國史上將是一個重要轉捩點，如果改組以後，確能改進政治，逐漸走上民主，使社會安定，政治修明，人民康樂，那末，這個改組是有意義有價值的，反之，如果不幸這一次改組竟有未盡如人意的，一般人民對於憲政的前途，便難免不有點渺茫之感。所以我們願以一個普通老百姓的立場，說明改組應注意到的幾件事。

中國的老百姓雖然缺乏近代民主政治的訓練，但尚有是非之感，而能辨別黑白，判斷好壞，各黨各派的參加政府，當然是爲了人民的，人民也會知道的。以後，我們幾乎沒有在野政黨，一切政治上的責任是各黨各派所共同担負的，到了那時，誰是真正爲民，誰對人民有貢獻，中國的老百姓是會認識出來的。換句話說，要在真正的行憲之後，能獲得民衆的擁戴，那末這一次改組以後，便不啻是各黨各派的競選演講，競選的資本。所以，無論誰參加政府，須以人民利益爲前提，以國家大計爲宗旨，不是爲黨，更不是爲了個人的地位。此其一。

各黨有各黨的政綱，此黨不能強勉他黨與之苟同，而且也不必，但在建國的最高原則之相似則一也，在建國的基本政策，立國的精神之相似亦一也。因之各黨各派和衷共濟之後，在政府的施行上，自然各有千秋，但在基本的立國精神，建國的原則上似乎不應有過分的出入。否則動搖國本，中國將永無一條穩定的大道可走。證諸西方政黨政治的國家，莫不爲斯，英國儘管工黨和保守黨的政策大相逕庭，但到了工黨一上台，英國的基本國策，立國精神並未有改變。保守黨不放棄香港，工黨未上台前以放棄香港爲口號，到了一上台，香港還是不能放手，因爲地和英國本身的國策有關。（注意，我

們是不敢同意這種政策的），美國的共和黨和民主黨有若干地位作風不同，但在外交上，或其他重要內政上，基本國策還是沒有改變。我們於改組以後，儘管各黨各派的政策不同，方法不同，但基本的國策，立國的最高原則，是不應有十分變更的。此其二。

政府改組以後，最顯明的是人事上有一番大變動。以往有若干機關主管人員變更，隨之機關以內的職員隨之大變更，我們常常看到此來彼往，此上彼下，有一次的更動，就有一次失業的潮流。此次改組較以往性質尤屬不同，此次是若干部份更換不同黨派的人士，是不是會因爲黨派的關係，在各機關中就有一大人事上的大波動，我們也不敢揣測，不過中國是一個重人事的社會，這情形不是就可完全免掉，我們也不敢揣測。當然最好希望無此事，萬一不幸，而竟有這種事態發生，豈不是又增加許多的新問題，改組的目的原在求安定，豈不是反增加不安定。按諸各國實例，對於公務員的任用，向不以其與主管人員黨派不同而遭排斥的，一則公務員爲政府所任命的對政府負責，而不對主管負責，一則人民應有信仰的自由，主管人員一定要強其部屬在政治信仰上與本人相同，實在不民主的。所以我們以爲此次改組以後，希望不會有黨同異伐的事件產生，改組儘管改組，在人事上尤其中下級人員的任用不會有什麼波動，因爲改組的目的是在準備行憲，而不在于權利。此其三。

這一次改組，是爲了準備行憲。那末改組後的最大工作當然是行憲的準備了。行憲之準備有兩件必做的事，一是教育的普及，二是選舉的籌劃。實行真正民主，貴能全國人民都有相當的知識，目

前連義務教育都未能做得好，遍地文盲，還談何民主，還談什麼選舉。深望改組以後，趕快在普及教育上多多打算。此其四。

人民希望的是安定的生活，能物價不上漲，讓他們能安居樂業，改組以後，政府中添了若干新血，我們相信治安之策，定有一番計劃，我們希望改組之後的政府，能滿足老百姓這點企望，如果改組以後，竟不幸絲毫未能改進。國內政治上照常是貪污，經濟上照常是不穩定，社會上照常是不安，豈非使人民失望；此其五。

國內政治上不澄清，基層政治的腐化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改組以後，因爲有了相切實的黨派，有了更新的力量，在吏治方面，希望能有一番澈底的澄清，貪污的現象不但不容再蔓延滋長，且須力爲撲滅。中國的轉機在此次改組，如果改組以後，又不幸與以往如出一轍，今後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途，實令人難以設想了，此其六。

總之，中國的老百姓無不翹首企盼着改組，以及改組後的新作風。今後中國是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誰好誰壞，老百姓是不易受騙的。袞袞諸公，請好自爲之吧！

編者的話

本刊春季特大號出版，適逢本黨三中全會開幕之日，特集本社同仁共同撰述，發表對於當前黨政改革的具體意見，以期對中央諸公作參攷之助。尚有邵亭先生所撰實行民主政治幾個重要問題一文及吳斐丹先生所撰經濟基本問題不應動搖一文，不及刊登，謹於第十期刊出，敬向邵吳兩先生敬致謝意。

政黨的性質與聯黨政府的使命

樊 德 芬

政黨二字在中國似乎已經為人聽熟了。但古聖人的「君子羣而不黨」，「和而不同」的訓示，在我國政治文化上的影響，確實不小，到現在尚有不少的人意味著其高尚的性質。歷史上記錄着往事，也浸染着厭惡黨派的氣氛，加重地描寫其貪權勢，陰謀行險的那一面，所留下的印象，同樣地使人對於政黨不放心。所以，我國政黨的歷史，雖有的比民國存在的年數還要長，但人民對之是否已普遍地有了正確的觀念和認識，恐怕尚有問題。這其中的根本問題，還在於我國向無民主政治的堅強傳習，人民對於民主政治的認識不够充分；所以，對於民主政治所倚為樑柱的政黨，也就觀念模糊，冷熱無常了。其實，君主制下的黨派和民主制下的政黨，根本不相同。在君主制下，政權來之於天子，黨派的活動，都包圍着皇帝去進行。誰能得到皇帝的寵信，誰就有一試身手的機會。而登台主政以後，還須事事仰承皇帝的意旨或悚動了皇帝的視聽，以皇帝的名義去推行政令。民主制下則不然，政權來之於人民，黨派的活動集中於輿論，它們須要能推動輿論以取得人民的擁護。

一旦，人民的擁護用投票的方式在公開競選的場合上表現出來，某一黨得到了選舉勝利，它在憲法所規定的一定的限期內，就能自己去組織政府，實現其政策，以國家的名義去推行政令。責任和功過是分明的，它有了功勳，不羞於向人民表白；它有了過失，也不躲避人民的譴責。它不像專制政體下的黨派，頭上頂着皇帝，一旦災禍臨頭，就趕快撲向皇帝的懷中去掩蔽，所以，專制政體下的政治組合，祇能稱之為黨派或是朋黨 *Parties*，祇有民主政體下的政治組合，方是堂堂正正的政黨 *Party*。

民主政治之花，曾經在上古希臘各城國的園地中，鮮紅燦爛過一個時期，而雅典的規範，尤為後代民主政治家所屢屢回頭瞻顧。他們的氣魄是很好，但辦法不够精密，所以百年之間，葉枯花謝。它們行直接民權，無代議制度。雖有政黨，但組織不精密，階級的立場太嚴格，一黨得勢，即驅逐他黨，不承認敵黨在政治上之存在，不容許敵黨在政治上有立足之餘地。今日各大國的民主政治，經過了數百年的孕育發展，實已大有進步，不同於往昔。代議制度，普遍地實行了。政

黨的功用，就在於糾集同志，組合民意，將人民的願望，製成明確政綱，將政黨本身作為完成選舉的機構。假使無政黨的組織，民意的表現勢必極形渙散，渙散的民意，就會受人重視，那麼，憲政的軌道就走不通，敵對的黨派在那紛擾惶惑的境况之下，就免了要用武。近代的政黨，雖免不了階級的色彩，但在民主政治的競爭場合上，無一政黨敢將其階級利益公然不諱地放在全國人利益之上。若果如此做，就等於自外於民主政治，成為民主政治的敵人，也就等於自殺。階級間的利益縱使彼此有所衝突，但是誰人上台，最後還須取決於全國人民的公意。同時某一黨的失敗，也不是某一黨的消滅，而民意的從違，政權的起落，各政黨都有上台下台的機會，政府既不容為某一黨永久包辦，也不是某一黨的固有權利，因此，統治不再是特權，而是一種政治服務。必如此，政治方能民主化，政黨方能公意化。

民主政治，從形式上看，是一種議會政治，從機能上看，是一種政黨政治。在各大民主國家中，它們的政黨形勢，有的為兩黨制，有的為多黨制。在兩黨制的局面下，一黨在朝，推

行政權，一黨在野，批評政府。多黨制的國家的政府，往往是聯黨組成，但並非所有以政黨一齊彈冠相慶，如分贖式連袂登台，而是由性質相近的若干政黨互相激約組織成功，其性質相去過遠者，仍留其在野，以從事於批評。通常的憲政軌道是如此推動的。但國家為適應着非常的事變，或政治的情況轉變到一種非常的階段，則往往擴大政府的基礎，招邀各黨各派一致站出來，共同負起實際政治責任。這種政府，亦叫作聯黨政府 *Coalition Government*。此種政府常為人譯作混合政府，殊有未妥。因為此種各政黨通力合作的局面，其目的在於各黨暫時放棄黨爭，而共同致力於某一種有關全國性的事業完成，過此時期，彼此拆夥，即在共同合作的時期，雖共同肩負政策的決定及實施的責任，而各政黨仍是單獨的完整存在，在機構上並不融成一體。聯黨政府的局面，樹立了一種「和而不同」的規範，當各政黨合作的時候，很少見某某政黨有因利乘便，混水摸魚，巧取豪奪，分肥坐大的作風。它們所以為此，並非沒有原因的。一則，憲法上所樹立的政體，它們在其基本的

原則理論及結構骨節上，均是一體貫成的，它們願意將政治遊戲限制於憲法的四周邊界以內，不願採取非常手段，超越憲法的界限，去另尋什麼終南捷徑。二則，他們能認識，政黨的敵對，是站在政治立場，其性質是屬於公的方面，所以政黨的競爭不構成從事政黨生涯的人們間的私人仇恨。出席議會時，能彼此辯論得面紅耳赤，毫不放鬆。而離開議席的時候，却儘可握手言歡，暢敘衷曲。三則，他們對於全國人民要表示出他們民主政治家的風格。敵黨的不是之處，他們固可盡量地批評，但敵黨在政治上有了貢獻，就是為國民者所應同聲感

激的功勳，也應該同樣地有所表示。格蘭斯頓與狄斯雷利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在英國下議院中，彼此對壘爭辯數十年，看起來，像煞是死冤家活對頭。但狄斯雷利一旦身死，格蘭斯頓就立刻公開地表彰其功績，如哀悼一個舉國共戴的大政治家一樣。這種例子很多。而不久以前，美國威爾遜與羅斯福競選總統，威氏失敗，羅氏繼任總統，而威氏則首先發出賀電，賀羅氏之成功。此次國民政府邀請其他政黨參加制憲，憲法頒佈後，又邀請它們參加政府，以平等的立場與國民黨共同担負責任。各方面祇口口聲聲地說道：「改組政府」，「擴大政府

的基礎」，而未見提出聯黨政府一名詞。其實，此種政治行動，照民主政治的學理來說，確實是一種着手組織聯黨政府的行為。第一，實行憲政就是結束訓政，就是準備實行憲政也非將訓政的招牌先放下來不可。國民黨訓政廿年，一旦宣告結束，自然象徵着我國的政治又走上一個重大的新階段。這就是民主政治的立場說，就構成一種重大的非常環境，在這種創行憲政的時期，理應組織一個聯黨政府，使各政黨一致參加，共同担負政治責任。第二，戰後之餘，一方面元氣損耗，各種戰爭的創傷，須待補救，一方面國家新獲解放，國際地位剛獲提

高，正宜重新建設，利用戰勝的果實。這也是構成一種新局面的因素，應有一個全國一致的政府來應付。所可惜者，共產黨和民主同盟不參加，這在民主政治的理論上來說，實是一種不明智的決策。現在正式參加者，為青年及民社兩黨，因其目的在於收拾訓政的善後，準備憲政的實施，可以說是一種民主陣線式的聯黨政府。聯黨政府的組織與各政黨之大小無關，其目的在於合作而不是合家，此種政府的政策的決定與實施，應由各政黨一體負責，在國際上及人民的面前，須表現出一致的陣容。這就是英國內閣制上所說的集體負責的意義。

我們需要的政治家

陶 樾

當此三中全会開幕之際，黨內黨外的人士無不集中注意力於如何妥謀中國政治的革新。我們相信在這次全會中，必然可以產生許多詳細周密而切實可行的改革方案，使訓政時期安渡到憲政時期，一新中外耳目。祇要大家努力不懈，那末毫無疑問的，我們中國終將成爲一民主統一和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這不僅是我們堅定的信心，抑且爲事實上必有的歸趨。

怎樣改革中國的政治？周密的方案和切實的辦法自然是需要的，這好比是醫病的藥劑，沒有藥劑，病是不容易好的。但是藥劑的是否靈驗，還得看開藥方的大夫是否有高明的本領，足以對症發藥；配藥的藥劑師是否能謹慎小心而毫無錯誤；或前藥的人是否完全照大夫的指示，耐心地按藥煎得恰到好處。這就是說：方案和辦法之能否見效，固然要看這些東西擬得對不對，可是縱然對了，還得要看執行方案的人，是否做得不走樣。所以我們認爲要

希望把中國政治弄好，除了體制改革的切實方案以外，尚須有賢明的人才，憑着精密的頭腦和靈活的手段，去把白紙上寫着黑字的各種計劃付諸實施，然後才能收獲預期的效果，達到最後的目的。所以我們在呼籲革新中國政治之餘，還要大聲疾呼地喊出「我們需要政治家」那一個極端重要的口號。

中華民國已經進入了第三十六個年頭，但是不可諱言的，在這卅六年當中，戰亂相尋，迄今未已，政治始終未獲安定，也始終未上軌道。爲什麼中國政治始終不上軌道？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法治既無基礎，而人治亦未弄好。中國沒有制度化，中國人沒有法治的觀念與法治的精神，這是歷史累積的結果。因此許多人說：「中國沒有法治，祇有人治」。其實假如人治果能臻於完善，政治也未始不可弄好，因爲「徒法不能自行」，縱有嚴明的法治，亦須賴良好的人治爲之配合，才能使法治步入正軌。然而可憐得很，就是人治，在

中國還是談不到。據我們所理解，所謂「人治」之人，決非像阿貓阿狗那樣等而下之的人，而必須為出類拔萃聰明才智之士，即我們所需要的真才實學的法治家，故「人治」應作「賢人政治」解，方為合理。但在中國歷史上却是充塞着政客官僚，而極鮮真正的政治家。過去如此，今日亦然。中國政治之未能改進，甚且每况愈下，這顯然是一最大的癥結。

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在人力方面說，必須普及教育掃除文盲，然後民主政治始能推行無阻；在政府方面說，必須提高政治道德，培養政德高尚的政治家，民主政治方不致流於虛妄。作者在本刊二卷六期「從學理上論民主政治的真諦」一文中，已有所檢討。現在且略論政治家必須具備的條件：

(一)要有確定的主張，政客是以風馬牛主義（出風頭，拍馬屁，吹牛皮）為手段，達到獵官的目的，及其獵得一官半職以後，他還是靠着他的風馬牛本領，藉以維持其地位。所以政客根本無主張之可言，祇要誰給他官做，誰就是他的衣食父母，他是人云亦云，全以上司的主張為主張。但是作為一個政治家，必須具有確定的主張。他是以服官為手段，貫徹自己的政治主張為目的。他的登台，非為做官，而為做事。在做事方面，他必有一定的政策和方針，為實現其政策及方針，他必有其經過深思熟慮而所擬定的步驟，俾能按步就班去做，以達到其偉大的抱負。這些政策及方針，即代表其己的主張，這種主張必然是有遠見的，而非近視者。對於時弊不是頭痛醫頭或脚痛醫脚，而是長期治療的特效藥。如果他的主張不能貫徹，換句話說，他的政策不行，他當然掛冠而去，毫無躊躇的餘地。此即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一個政治家要有堅挺的骨格，決不仰人鼻息，尸位素餐。他的進退是光明磊落，決無絲毫勉強或游移存乎其間。

(二)要有負責的精神，民主政治就是責任的政治，政府的一切行為，均須對人民或人民的代表負責，如果政府的行為違反民意或法律，必為人民所反對，而迫問其責任。例如在英國式內閣制之下，內閣人員對議會負連帶責任，如果議會內閣表示不信任時，內閣除非有制勝把握因而解散議會舉行大選，否則即須全體辭職，以明責任。所以在民主政治之下，就制度言，一定是責任分明，又就操持政柄的人而言，也一定要具有勇於負責的精神，方不愧為真正的政治家。他做事必須腳踏實地，毫不含糊，一切應把責任弄得

非常清楚，如果錯誤在己，即應坦白承認，萬一不能為民意所曲諒，即須辭職而去，決不可像一般無聊政客那樣一朝取得權位，即作威作福，雖為萬民所指摘仍厚顏無恥如故，俗語所謂「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政治家決不屑如此。

(三)要有公而忘私的觀念。中國政治之大病在虛在私，「一朝得道，雞犬升天」。在政客的腦海中，不可能容納半點民族國家的觀念，也不可能有所為為公共謀福利的思想，他祇知濫用私人，把機關作為他的大家庭，同鄉會或同學會。但是一個政治家就不應如此，他必須公而忘私，在用人方面採取人才主義，不論親不親，祇問才不才。在做事方面，必須抱定為國爭光及與民造福的宗旨，一切事於國家和人民有利者，理應積極努力；於國家和人民有害者，則應避之。在民主政治之下，政治的推行端賴政黨的運用。一個政黨希望獲得政權，概用競選的方法，它在競選時所標榜的政綱，必然是為國為民非常堂皇的一套。如果這個政黨為民衆所擁護，幸而登台執政，其領袖應努力促成它所宣傳的政綱，在用人方面，決不可限於他個人的派系，專為他自己的派系擴充勢力。從前在美國政治上有一句流行的話，叫做「分贓制度」(Spoil System)，這就是一朝屬於某黨的總統登台，他便將所有重要的職位分給替他出力幫忙的某黨黨員，以示酬庸。這種種惡劣的制度，它已為時代所摒棄。美故總統羅斯福氏曾破格任命共和黨人才為重要部長，實是值得我們效法。

(四)要有廉潔的操守。政客之可鄙，即在其無操守，由於他存心為私，所以濫用私人，並借公濟私，大發其財。輒近貪墨橫行，所謂官僚資本之惡名，不脛而走，這都是無聊政客作祟的結果。但是一個政治家必須公私分明，非特自己應做到絕對廉潔的地步，並且還須明察秋毫，防止部屬決無貪污的情事。時常聽見有人批評若干官吏謂：「他本人的確非常廉潔，但是他部下不行，便難保沒有貪污的事。」像這樣的官吏就够不上稱為政治家，如果他的僚屬真有貪污的事，他亦須負連帶的責任，這是自明之理。我們不需要僅僅個人有操守的官吏，我們需要能督率部屬大家都有操守的政治家。

(五)要有豁達的氣度。政客都不擇手段，攬營謀官，為了政治上的利害衝突，不惜互相攻訐，氣量狹窄到極點。但是政治家却必具有豁達的氣度，其言語舉止有一定的分寸，決不作害人亦害己的行為。他善於接受別人的

批評，即使這種批評是惡意的，他亦必一笑置之，反正是非自有公論，民主政治原是訴諸公論的政治，如果自己的政策是正確無誤的，便不難獲得輿論的擁護，縱遭少數人的抨擊，仍無損其價值。所以在民主政治下的政治家，他必能容忍異己，把雜然並陳的各種相反的主張，讓輿論或民意去慎重選擇，絕不倖獨裁者之以摧殘異己為快事。

凡能具備以上五種政治美德的人方得稱為真正的政治家。由此可知要作為一個政治家，實在並不是容易的事。政治家非一朝一夕所能產生，必須慢慢培養而成。舉例來說，英國議會即可謂政治家的養成所。初被選入議會為議員，尚係青年，一切政治經驗猶付闕如，政治見解亦異常幼稚，於是他不聲不響地跟着老政治家隨時學習，同時憑着他的眼光，努力觀察政治現象的動態，及其有所領悟，於是漸漸嶄露頭角，選入內閣，担当重任，則其能力無不綽乎有餘。祇因英國有此政治家養成所的議會，所以人才輩出，把政治弄得有條不紊，此其裨益於國家者至大。我們中國要實行憲政，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趕緊要從培養政治家着手，不但國家應盡力培養政治家，而且社會亦應同時養成一種愛護政治家的道德。我們要一變過去的作風，從自植私黨致

當前黨務改革之原則與方案

甲、前言

黨與黨員脫節，黨與民衆脫節，今已成爲極普遍之事實。由此而使黨的基礎空虛，黨的力量消散，黨的信譽低落，亦屬有目共觀。而其所招致之惡果，則爲主義不行，官僚叢起，弊端百出，民怨叢集，使反動勢力遂得憑藉以坐大割據，形成分崩離析之局，馴至本黨光榮之歷史被人淡忘，本黨英毅之領袖受人詆毀，本黨所負莊嚴之使命幾於無法達成，本黨無量數先烈之頭顱鮮血幾於白費，甚至具有悠久歷史之革命政黨且幾幾乎成爲革命對象，此

爲培養政治人才，使聰明才智之士，非但不致被埋沒，且有選爲國用的機會。須知真正的人才，決非爲奔走於權貴之門像奴僕一類的人，而是散在民間有遠見，有抱負，有骨格，有節操，有正義感的人，這是有待政府去留心發掘及加意培養才好。當憲政實施以後，我們希望民選的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應該自然而然爲政治家的養成所，袁世凱威逼議會的惡劇不能再演了，當時幾位稍有希望的政治家，就是被袁項城摧殘了的，宋教仁便是一例。後來袁氏用金錢作誘餌，使大好的黨員竟成「豬仔」。曹錕復師其技，收買議員，自爲非法的賄選總統，把民國憲政史染滿了不知多少的污辱。我們痛定思痛，應該深自警惕，共同努力，來促成這次憲政的成功，而且不許失敗，祇許成功。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奠定法治的基礎，養成法治的精神，但另一方面，還須樹立賢明的人治，以配合法治，使兩者齊頭並進，臻於至治。而欲樹立賢明的人治，即必須培養政治家。在三民主義下的中華民國，我們再度大聲疾呼地喊出：

「我們需要政治家！打倒官僚政客！」

爲本黨忠貞同志所共痛心疾首而不能已於言者。茲爲求以自知之明，行自決之勇，特針對本黨多年來所暴露之病象及其所由產生之病因，提供改革原則與改革辦法，以供關心吾黨盛衰與革命成敗者，資爲研討實踐之參考。

乙、改革原則

一、消極方面——清除腐惡，振作人心：（一）凡會附逆及貪污舞弊經檢舉有據者，一律開除黨籍，撤免職務，並依法嚴懲。（二）二中全会決議案第九項，應在黨員中首先實行，即：「清查戰時

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徵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三）凡高級要員享用豪華，顯非其薪俸及家財所能供給者，即無貪污證據，亦應停止其現任職務，促使反省。（四）凡對主義無認識無信仰之跨黨份子及游離份子，准其自由脫黨。以上凡開除黨籍及停止職務者，均在報端公佈其姓名罪證，使其他黨員知所戒惕。

二、積極方面——根絕病源，健全組織：（一）一切權力集中於組織，使任何黨員離開組織，即不能在黨政機構中發生作用，庶各個組織的基本單

王 雲

位，可由此而日漸健強。(醫黨政黨員脫節之病)
 (二)一切幹部產生于羣衆，使才智之士皆自動深入社會基層，在羣衆的工作成績中求出路，不在都市的人事關係中求出路。(醫黨與民衆脫節之病)
 (三)一切決策決定於大多數，使個個黨員皆有發言權利(養成民主精神)因而自動執行其義務，(發揮集體作用)(四)取消派系，統一領導，使黨員在思想行動上漸趨一致，以達到意志力量之集中。(五)除法定兼職外，實行一人一職制，使各人心力專注，力求有功，並以餘缺位置賢能，使不至投閒置散。(六)合併所有性質類同之機構，積極整頓，並運用科學的管理方法，以發揮人力財力的最高效能。(七)使組織關係與經濟關係打成一片，並建立黨員互助制度，以促進精誠團結。(八)舉辦黨營之經濟生產事業，使各級黨部達到自給自足。

丙、改革辦法

一、設立改革機構(一)組織黨務改革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中央執監聯席會議選舉其具有廉潔之革命操守，高深之革命學識，公正之革命素養，堅毅之革命氣魄者充任之。(二)在改革期間由中央執監會授權於改革委員會處理一切有關改革事宜。其必須通過中央執監會促使各黨政機關執行者，中央執監會應迅予受理。(三)改革委員會之工作方針爲除腐與生新並進，其改革期間暫訂二年。(四)改革委員在中樞規劃就緒後，並分任各省改革特派員，中樞事務則由常委負責。
 二、消極(除腐)方面之改革(一)通告全體黨員，申明改革決心，宣示改革原則及改革辦法，

並籲請黨外人士多方協助。(二)獎勵黨員檢舉黨中敗類，以共除害羣之馬，謀激濁揚清。(三)凡檢舉案中有一項事證確鑿者，即先將被檢舉人免職職務，然後開除黨籍，並移送法院律處。(四)凡檢舉案應附有證據，(有人證可對質者亦可)(五)改革委員會接到檢舉案，或改革特派員。(六)個月內公佈情形或理由。(七)在改革期間內，凡中央及地方之黨報，均應開一黨務改革報告專欄，由改革委員會將處理情形經常發佈。(八)每一檢舉人凡經過相當期間不會在報告專欄上見下文者，得逕函改革委員會質問。(九)改革委員會遇有積壓檢舉情事，應澈底追究責任，視爲與被檢舉人同謀。(十)由改革委員會聘請專家，研究中全會第九項決議案之實施辦法，及其非法贖產之處理。(十一)通告全體黨員調查黨員中暴富者之姓名略歷，及其以致富之經過事實，以爲清查根據或備供清查參考。(十二)清查非法贖產，先由中樞之高級要員清起，凡有自動獻出其非法贖產，或已將贖產捐辦地方教育文化救濟等事業而有事實可證者，得酌減處處。(十三)發動輿論對窮奢極侈之要人公開指摘，凡經指摘屬實者，由改革委員會請予停職處分。(無量數人民方在水深火熱之中，而身居高位者不能力圖匡濟，乃竟窮奢極侈，本黨信譽，又安得不受毀損！)

或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凡停止黨籍者，並運用黨的力量使其政治活動社會活動成爲孤立。2.黨員有異動者，應辦理轉移手續。其未依辦者停止黨籍。3.黨員有違反紀律者應嚴行制裁。一切制裁由該區分部黨員依照黨章公同決定。4.凡黨員有用個人名義逕向上級提出檢舉案及建議書者，均應列明所屬單位，未列單位者均予駁回。(二)各級執監分期改選：(強化幹部)1.區分部執監委員在三個月內改選，以得當地民衆及該行同業信仰者爲被選人之唯一要件。2.區黨部執監委員在六個月內召集開黨員大會改選，並由該區全體黨員自由競選。3.縣執監委在一年內召開各區代表大會改選，並由各代表自由競選。其代表由各區黨員大會選舉其最有革命精神及最有工作成績者充任之。4.省執監委在一年半內召開各縣代表大會改選。其候選人須經黨務改革特派員嚴格考核，以具有革命操守革命熱誠，對主義有深刻認識，在工作上優越成績者爲主要條件。如當選後被檢舉附逆或貪污有據者，得由特派員向全省黨員宣告其當選無效。5.中央執監委在改革期滿時改選，其方式與省略同。(三)各級執監委均爲無給職，均得從事各種正當職業。(四)非現任各級黨部執監委不得被推爲本黨參與各級政治首長競選之候選人。(五)區分部區黨部爲黨員的互助單位，黨員間可從事經濟組合，及其他各種事業之合作，並緩急相濟，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以達到精誠團結。(互助方式可以教會爲參考)。(六)縣以上各級黨部爲黨營事業單位，必須在改革期間內舉辦一種或數種生產經濟事業，以其淨利作各級黨部之經常費及事業費，以達到自給自足。其經濟充裕者並設立黨員獎助金，以獎掖優秀

人才。(七)各級黨部之工作綱領由黨員大會及代表大會決定，凡上級命令有違反此綱領者，下級得拒絕執行。(八)各級經費預算，工作考核，人員獎懲，由執監聯席會決定，但財政收支與人員升降任免必須絕對公開。遇有疑問，凡所屬黨員及工作人員均得提出質詢，如發現弊竇，並得追究責任，向改革委員會或特派員提出彈劾。(九)各級黨部上下文，均以黨部名義行之，個人函電均不發生效力。(十)縣以上各級黨部應按期印發黨務公報或黨員通訊。1.登載黨員對黨之各種建議，使黨員意見縱橫交流。2.公佈財政收支，備黨員清查質詢，以杜弊端。3.宣佈工作考核及人員獎懲情形，使黨員知所勸戒。4.解決疑難問題，指示工作方針，使黨員知所率循。(十一)黨對時局主張及重要決策，應預先徵詢黨員意見，以獲得大多數黨員之有力支持。(十二)各級黨部負有極莊嚴之革命責任，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執監委均應停止職務，聽候議處。1.凡黨員有貪污舞弊及欺壓民衆情事，所屬黨部，能預先發覺而自行檢舉者。2.凡黨員有被惡勢力陷害，或為貧病所困，而所屬黨部未能發揮互助精神予以救援者。3.凡因失却民衆愛護而不能在當地起領導作用者。4.凡黨員間有摩擦糾紛情事，因未能為適當合理之調解而至事態擴大者。5.凡

因工作不力領導無方而使反動勢力在當地活躍，或與反動勢力鬥爭失敗者。6.凡用不光明正大之手段而有損本黨之榮譽者。(優越成績，亦以此款為評判準繩)(十三)簡化機構，統一領導。1.編制應變更者，如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均可縮小，縣黨部則須更予擴大，以深其下層基礎。2.機構應合併者，如中宣部黨史編纂委員會可與文化運動委員會合併，海外部中統局可與組織部合併。3.指揮應統一者，凡屬黨辦之書局，出版社，報紙等，均應歸文化運動委員會統一指揮；尤其最重要者為：(1)應有速大而一貫的文化政策，並有體大而思精之文化工作計劃。(2)遴選對三民主義有成功著作之思想家為文化運動委員，聘請對各種文化部門有專精研究之學者為各局社編輯。(3)養成研究風氣，培植文化人才；(凡黨員有成熟著作優給獎金，並為褒揚延譽，或資送留學)。(十四)保障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1)凡對主義無正確認識與堅定信仰者，均不得選派為省級以上之政治經濟文化等等之主持人(以不懂三民主義之人來主持三民主義之黨務政治經濟文化，本黨之政綱政策又安得不成為具文！本黨主義又安得不逐漸變質！)(2)各級首長對本黨政綱政策執行不力者皆予去職。(3)各級首長對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措施，凡有違反

三民主義原則者，本黨黨員均得視為革命對象，公開反對或鳴鼓而攻之。以上改革辦法在實施時所宜詳訂之各種章則及實施辦法，由改革委員會分別研擬。

丁、附言

本黨積弊，為時已深，其病象病因，交相影響，今已錯雜膠結，紛若亂絲，譬若一百病叢集元氣斃喪者，投以猛藥，適足喪生，處以溫和，又難奏效，故審度內外情勢，計惟有上述辦法，較為可行，雖牽涉之範圍頗廣，有不免招致阻力，然若吾黨大多數之忠貞同志，能根據共同認識而發為一致要求，在堅決奮鬥中形成衆志成城，衆怒難犯，則亦未有不可克服之困難也。深望各本與黨救國之心，共發正本清源之論，如能就左列問題，研討具體方案，尤所盼禱！

- (一)如何使權力集中組織？(二)如何消滅派系，促進團結？(三)如何清查黨員非法之職階？(四)如何建立黨員互助制度？(五)如何使組織關係與經濟關係打成一片？(六)如何深入民間？(七)如何確定本黨之文化政策？(八)如何保障三民主義之實施？

今後團的前途

馬 星 雲

當國生產於國家存亡危急之秋，全國青年會寄以熱烈的期望，社會人士也給以莫大重視，會幾何時了，遺忘，冷淡，漠視，充滿於團的週遭，無可諱的，團的工作，回顧以往，不惟未符理想，默察現在，抑且生氣全無，展

望將來，更覺希望渺茫，時至今日，團實處於徘徊歧路不知何往之境。回憶去年九月間，團在廬山開二次大會的時候，當時代表諸公，情緒熱烈，期望殷切，對於團的性質問題，已有原則的確定，咸認維持現狀，為

不滿，隸屬政府，已成過去，組織政黨，又無可能，經一致決議，今後團務，惟有加強革命性，加強政治性，並在工作上加強獨立性，以適應目前和將來的政治局勢，這種英明而進步的措施，頗能興奮一時，但在實施上，仍感空洞而不實際，飄忽而不明快，加以主觀上的因循苟且，遂至一籌莫展，若團不及時改進，和機動策劃，勢必無形瓦解，功敗垂成！

改進之道，首在建立正確觀念，次在調整合理關係，前者已於革新週刊二卷二期批着「團的理想與改進」一文，有詳細的建議，無庸贅述，後者依次申說如下：

(一) 團與本黨的關係

1. 黨是「母體」團是「衛星」黨是「主軸」團是「外圍」團與黨只有密切的聯繫，沒有縱的關係。
2. 黨應淘汰不良份子，健全內部組織，一新國人耳目，團廢止與黨平衡發展的組織，專致力於五項建設。
3. 團以全國青年為對象，不注意團籍，在工作上，在訓練上，發現優秀青年時，須設法介紹入黨為黨員。
4. 凡信仰三民主義，担任五項建設工作，並受團之訓練和任用者即為團員，團對團員，僅注意通訊聯繫，不著重組織形式。
5. 凡為黨員，須具備革命熱忱，堅定信仰，鬥爭技術，建國本領，並設法置於主管或領導地位，以起核心作用。

(二) 團與政府關係

1. 團隸屬於政府，直接受元首指揮，專司訓練及任用青年之責，經費由國庫文化教育項下開支。

英國社會主義面對着難題(二)

很明顯地，政府在所謂「慎重考慮」之後，社會主義的理想佔了優先的位置，煉鋼業則被認為是向這個理想的先決條件之一。政府發言人並未發表

2. 政府須以最大決心，實踐「行新政用新人作風」，規定各項基層工作由青年担任。

3. 團與教育部澈底合作，以解決青年的失學問題，團的轉業幹部，可分發辦理大中小學校。

4. 團與社會部澈底合作，以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各支分團部撤銷後，可就地成立青年館，負責指導青年「生活、學習、工作」上的困難，和解決青年「讀書、職業、婚姻」等重要問題。

5. 團部除派轉業幹部從事地方自治工作外，中央訓練團及其分團，青年軍及其所屬青職青中班，亦須加強聯繫。

(三) 團與青年關係

1. 團要求青年的是精誠團結，信仰主義，擁護領袖，建設國家，服務社會，參加革命。

2. 青年要求團的是「生活、學習、工作」三者予以指導，「婚姻、讀書、職業」方面予以解決。

3. 團須通過政府關係，有計劃的，大量的，發動青年，像過去發動青年從軍一樣，從事五項建設，才能符合團的要求。

4. 青年在接受團的要求之下，才能獲得團的合理幫助。

5. 各地青年館，對學校青年應加強其「生活、學習、工作」上的指導，對社會青年應加強其「讀書、職業、婚姻」上的輔導。

團能本上述關係予以調整，才能以「政治性」為中心，「建設性」為前導，「鬥爭性」為後盾。
際此憲政行將實施，幹部轉業空氣濃厚之時，僅以此文，獻於團的中央，以備參攷。

C. Harley Gratton 著
日 知 譯

任何具體方案，僅簡單地發表了幾句話而已。艾德禮首相堅持說全盤計劃已經擬就，僅待解決那一部分應立即收歸國有，那一部分應待社會主義有長足

進展時再行收回的問題以後，即公佈具體法案。

由上述，很明顯地，工黨並不是收回資本家拋棄的零碎工業，或他們認為無利可圖的工業，工黨的戰術係由其戰略的目的——「社會主義」——所決定的。

工黨的基本目的為達到社會主義的理想，其所用方法係漸進的？民主的（不是用武力奪取政權，而用政黨競選的方法），那末，工黨現行的「國家化」政策在這個方向進展了多少是值得注意的。照我看來，其進展頗大。決定收歸國有的工業包括動力燃料，內地交通（鐵路，公路，運河，航空）及鋼鐵工業。工黨將英國的工業分為三類：（一）已達「成熟」或「過成熟」階段應即收歸國有的基本工業；（二）尚未達到收歸國有階段而需要國家「建設性監督」的大工業；（三）經營素有成績的小企業，此類企業得自由繼續經營。

三類的界限皆模糊不清。一種企業在何時始可認為達到收歸國有的「成熟」階段？工黨的意見認為與全面經濟有基本的重要性者，屬於此類。以我猜測，所謂「成熟」工業包括鐵路，公路運輸，航空，運河，電氣工業與鋼鐵工業。這一類工業，有些雖需改進，但大部分都在私人經營下蒸蒸日上。雖然如此，工黨基於其社會理想，認為這些工業影響經濟至深，堅持收歸國有。所謂「過成熟」工業包括在極端困難中的煤礦，也許還包括煤氣。我們須認清，工黨所謂「成熟」，着重某工業在經濟上的重要性，至於該項工業的盈虧則無關輕重。例如公路運輸及航空，目前正在活躍繁榮的少年期，也被工黨認為是「成熟」的企業。

第二類未成熟的企業暫時在政府監督下經營，將來再行收回。這一類包括棉紡織工業，陶器製造業及傢俱製造業。有些也像煤一樣，在某種意義上，可稱為「過成熟」，但在經濟上重要性較小，另外尚有若干獨立工業如化學工業及冶鋁工業，再加上很多的「新」工業如電器工業及汽車工業。不久工黨即將討論獨占的問題，但不會參考休曼法案 (Sherman act)。因為社會主義的工黨黨員歡喜獨占工業；他們一方面認為獨占是走向社會主義必經的階段，一方面在「國家化」下，各種國有企業都是獨占性的。工黨並打算粉碎獨占工業，而主張將獨占工業置於國家嚴格管制之下，最後並收歸國有。第二類工業遲早要「成熟」，然後收歸國有。

第三類准許繼續私營的小企業，雖然個別的在經濟上都不算重要，但數目甚大，雇用工人也最多。他們可以長期私營或永久私營。在第一，第二兩類都陸續收歸國有後，唯賴第三類工業的存在始構成所謂「混合經濟」。

工黨黨員認為「成熟」的正是工業結構上的中心及其他有力的幾點。為達到最後將各種基本經濟活動置於政府控制之下，最好由動力燃料，鋼鐵，運輸着手。這類工業加上政府的力量，再進而控制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已收歸國有）政府預算及新加入的資本，政府對全面經濟即可有效地控制了。所留下的私人企業祇能在政府所劃定的範圍內活動。照上面的情形，這個範圍遠較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所曾有的窄狹得多，而且政府也同時在這個範圍內活動。煤、煤氣、電力、鋼鐵及運輸概由政府供給，幾乎英國每一工業都不能避免政府活動的影響。

目前煤仍為英國工業的基礎。一旦政府控制了煤，整個工業的情況要重新估計，不僅在國內如此，在國外英政府亦將利用煤的控制進而控制決定英國在國際市場地位之各種工業。工業用煤的大消費者，按照噸位排列為煤氣業，焦煤及其附產品，電器業，鋼鐵業，建築材料工業及紡織工業。政府不但控制煤礦，同時還控制了煤礦最大的各種工業，為了獨占動力與燃料，政府的控制由煤礦伸至煤氣，再伸至焦煤與電力，當然是必需的。如政府取得煉油業，則在取得後必然還有新的企圖。政府獨占動力燃料後對整個經濟的支配力增強不少，這一點很明顯毋庸贅述。政府獨占了上述的工業，便與其他工業發生密切的關係。

近代各工業間的關係既密切又複雜。任何工業不能孤立存在。例如政府控制了焦煤，必然要經營焦煤副產品的化學工業。政府發言人也承認由這種獨占，將使政府能從事利潤很高的企業，其遠景十分光明。當政府着限於鋼鐵，即由經濟的基礎轉移目光至經濟機構的高架上面。政府取得鋼鐵工業即成為英國機器工業原料的唯一供給者。李克 (Leak) 與麥賽爾斯 (Maisels) 在「英國工業結構」一書中說「機器工業是英國工業的焦點」機器工業係利用人類所有的才能把鋼鐵製成各式各樣的東西，由工業上最複雜的機器到汽車，飛機，以至各種日用工具等。機器業在製造生

產財貨，與消費財貨，尤其是耐久的消費財貨方面，具有基本的重要性。未來英國擴張出口貿易百分之七十五。靠這些龐大而複雜的工業。政府取得鋼鐵對將來的出口貿易有很大的控制力。政府所辦的鋼鐵公司將直接參與出口貿易，各出口工業所需的鋼亦由政府供給，而這類企業其所需的動力燃料概由政府供給。

政府獨占國內運輸的效果是用不着多說的，任何工業要發揮其功能離不了鐵路，公路，運河或航空運輸，為了集中原料，半製品及工人必須利用交通工具。我們須注意，在工業上運輸成本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在這種情形下，一如動力燃料與鋼鐵的情形，政府可以決定私人企業的成

本。
很明顯地，工黨所訂收歸國有的企業項目表，並非隨便湊成的。所包括的工業並不僅僅因為各該工業的經營發生困難。要了解工黨的種種實施，我們必須廓清對「國家化」的錯誤觀念，尤其是在美國流行的觀念，認為「國家化」係政府担負若干私人担負不了的工業以拯救資本主義。雖然在工黨的表冊內有許多工業確在困難中，那僅是偶合而已。工黨取得這些工業並不是為了這些工業經營發生困難而是覺得這些工業在經濟上佔有重要的戰略地位，政府要控制全部經濟勢力必先取得這些戰略據點不可。

(三)

通過國會而將若干工業收為國有，僅為實際經營這些工業的前奏。仔細分析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實際經營的工作須待工黨在國會中獲得勝利後才能開始。

在Harper's五月號裏，我曾有一篇文章，認為僅靠「國家化」本身決不能解決生產效率的問題，這問題非常重大，主張「國家化」的人們在編製其計劃時，還要碰到許多問題。為了闡明這一點，我在這類問題中選了八本，生產效率的問題未包括在內。

一、補償。與若干美國人的想法相反地，工黨並未打算沒收什麼資產。企業收歸國有後，原企業主可得到補償。為了以民主的方式達到社會主義的理想，補償是一個重要的項目。這問題頗難解決。主張煤礦國有的辛威爾說過，雖然於研究了四十多年「國家化」問題，尙未能充分認識這件事的複雜

。他認為這個問題愈鑽得深，困難愈大。

例如煤礦的補償問題須由三人組織的裁判組裁定。三人中兩人為最高法院的法官，一人為會計師。三人小組聽取政府與煤礦工會的辯論後「決定一個總數用以補償各企業主」。大略地說，三人小組須估計這些資產每年的收益值多少，這種收益能維持多少年，然後將這些乘積送到中央估價局按照各區的情形比例分配（煤礦分佈英國各地，各地煤產的品質，價值及工資均不相同）各區的補償值決定後，再由各區估價局分配與各個公司。補償的支付工具是政府股票——成為國家負債的一部分。

上面對複雜的補償手續作一極簡單的說明。即這樣簡單的說明亦足以表示其手續是多麼的冗長，費力而且一直爭訟不休。補償的完成或許需時十年。簡言之，這是第一件令人頭疼的事，「國家化」的範圍愈大，愈使人頭疼，而這件事繁重的工作，尙未涉及開採煤礦的實際問題。

二、組織。已收歸國有的工業成為政府所有的獨占企業。其組織形式可能為經英王或國會特許的國營公司。以煤為例，煤礦先交由國家煤礦局照管。莫利遜在其所著「交通社會化」一書中，認為國家煤礦局對公家的責任規定明白後即可自由推動其業務。其組織一如現在的英國廣播公司（1928年成立）中央電氣局（1926）及倫敦旅客運輸局（1933）（這些都是目前英國主要的政府企業，在美國這一類的企業約三十倍於英國！）這些公司成為「國家化」企業的先例，附帶說明，這一類的企業都是保守黨鮑爾溫或麥唐納設立的。事實上煤業的經營不會如莫利遜所想像的那麼自由。煤礦組織的法規規定「煤礦公司與國家利益有關的各種業務，其實施皆受動力燃料部部長的指示」明言之，煤業公司並不如莫利遜想像的具有獨立性而是一個受政府管轄的新企業。所謂「與國家利益有關」這個詞句可以有許許多多的解釋。於此可見煤業「政治化」的大門敞開了，其他國有企業也將如此，將來的經營情況可以猜想是什麼樣子。

三、工人代表與國營企業的管理。多年來礦工有一個口號「礦廠為了礦工」。這個口號分明含有工團主義的色彩。這口號決不是赤裸裸地熱烈支持國有與國營——即將成為事實。而且工會早已堅持在推行國有政策的條文中應規定各主管部門須有工人代表參加。煤礦國有法案裏並沒有這一條，而且沒有便利工人表示意見的機構。不過工人仍有兩個方法以達到其目的

。他們可直接向部長交涉，請部長行使其指示的權力以滿足工人的要求；或者部長在其部內任用「健全的」工會會員。兩個方法也可以同時並用。

事實上在煤業方面兩種辦法都用過了。礦工早已向部長施壓力，在工資、工作鐘點假期，及養老金方面有所要求。部長也任用了工會裏的賽瓊（W. Walter Citrine）與愛德華（M. Eddy Edward）。同樣情形英格蘭銀行裏也任用一個工會會員吉勃生（George Gibson）雖然工會會員——即工黨黨員——在部裏僅占極少數，但這兩個辦法是很好的。除非工會強求直接控制各企業，這兩個辦法可能一直運用下去。

四、工會與國營工業間的關係如何，是一個大問題。工會原本是雇工對抗雇主以保護其利益的聯合組織。雇主一向是私人及私營公司。現在工會將與一個大規模長時間的雇主，（即政府）處於對立的地位。工會還是以前的工會，他們仍將以對付私人資本家的辦法轉而對付政府。這種關係亟需調整，這又成爲一個極困難的問題。

英國工會決不會接受「工人不得對政府罷工」的原則。反而政府可能受到更大的壓力要求合理的工資，工作鐘點，工作環境等。在這方面礦工已表現得很明顯。總之，工人的利益決不會無條件地交由政府或管理國營事業的各部去照管的。

不了解工會實際情形的人，往往譏刺工會在「自家人」主政下還要罷工。當政府與工會真正發生爭端時——這種爭端似將發生——他們更會覺得可笑。我們須知，工會之贊助「國家化」係認爲這是政府與可憎的資本家之爭，工人的地位是中立的或更處於有利的地位。當他們真正與政府雇主接觸便會立即感到二者的利益不見得完全一致。在某一種企業中，某一區工人的利益往往與全國從事該業工人的利益相衝突——例如他們要求額外的工資等。

英國早已有人主張實行國家工資政策，但一直受工會反對，政府亦未便採納。主張國家工資政策的有保守黨及自由黨；前者認爲可以降低工資，後者如貝弗利治（Sir William Beveridge）係根據充分就業的理論而作此主張。不可避免地，政府政策與工會的要求終有一天要發生矛盾，到那時國營事業與工會間的關係便有尖銳惡化的危險。情勢十分激烈，工會便懷疑

「國家化」政策，而不予支持了。

五、新成立的國營工業所需的管理及技術人才來源問題。在 Harpev 五月號裏我已經討論過英國在這方面人才的缺乏。這些人才在內政部裏的爲數不多。已「國家化」的工業仍須由原經營者中成績優良者去經營。

國有企業仍由以前資本家的「走狗」來經營，是多麼荒唐的事。其原因由於英國人才的不足。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即由於工黨多年來把精力用在政治及宣傳上，未嘗注重管理及技術問題，以致他們目前拿不出適當的人來。這種情形即他們自己也坦白承認。社會主義者李小姐（Miss Jennie Lee）最近在論壇報著文，也認爲煤業工會僅產生了許多卓越的政治領袖，很少有人在煤業的專門技術上下工夫。雖有若干人研究技術問題，但認爲最要緊的還是精通政治及社會主義的經濟以從事奪取政權及企業之鬥爭。

六、管理國營事業，在政策方面發生三個難題：即生產管理；定價及資本供給的問題。如何使生產加快是生產方面的基本問題。這是量的問題，同樣重要的還有質的問題。一般人都知道，煤產品質降低與產量減同樣的嚴重。煤的品質對化學工業及鐵道的影響很爲顯著。辛威爾在一次談話裏指出若干煤質很好的區域現在都是衰敗之象，最近需亟善於管理的人才去挽救，否則英國工業便要急劇的衰落。

關於定價問題亦需要仔細考慮。英國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將成爲未來長時期的基本問題。如國營企業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務定價太高，會危及英國在商業上的地位。國營事業的產品定價，不但影響以這些產品爲原料的各工業的成本，而且對整個國家亦有重大的影響。譬如煤，必須趕快降低其價格以助煉鋼業，電氣工業及鐵路。當提及價格問題時，工黨黨員們總感到不耐煩，他們說這是資本家的癖好，不值得他們注意。這種謬論非常危險。價格如何規定，成本如何計算，價格怎樣影響消費者的成本以及補助金如何運用等問題都須徹底研究。

關於新資本供給的問題且看英國怎樣決定。所供給的資本是否永久國家投資一如私人在私營企業的投資，除非在清算可以收回外，平時僅能分得紅利，抑或是「自身清償」的投資，分期歸還國庫？由於管理不良而失掉的率

本是否無限制的由政府補救？資本的利息是根據市場利率計算抑高於或低於市場利率？如果某一項企業感覺資本過多，政府是否將過剩的資本取來填補政府的虧空？等等……

七、國營事業與私營企業的關係如何；混合經濟如何發揮其作用？這問題是一般人不易了解的。英國不久將有兩個生產體系，這兩個體系並非平行前進，而係混合在一起以各種複雜的方法互助前進。如政府厚過國營事業而致私營企業蒙受不利，整個經濟便會離開常軌甚至全部顛覆。

八、「國家化」需多長時間始能有成績表現。「國家化」三個字說起來很動聽。迷信「國家化」的人，認為「國家化」的奇蹟會很神祕地出現。但「國家化」的進展是不會很快的。在政府收回時及以後很長的日子裏，國營事業的經營方式仍與以前資本家的經營方式一樣。政府決不能關閉這些企業，俟重新組織後再行開工。因為英國亟需這些工業的產品，不但目前亟需，而且繼續的需要，決不能等待。照我的推測，「國家化」的成效恐需十年方克表現出來，英國在未來十年中，政治經濟各方面能否保持穩定，頗令人懷疑。

(四)

回溯以往，似乎英國大企業最大的錯誤為其獨占的傾向。社會主義者深信企業之走向獨占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競爭便利，私人企業必然要投入「托辣斯」與「加透爾」的懷抱。

當戰時英國大企業以「托辣斯」，「加透爾」來管制生產及價格時，他們常常與「天然的盟友」——保守黨——合作並互相支持。一般人常以為這種辦法可以保護大企業的利益以免於崩潰，其實，這種作法給社會主義鋪下一條大路。當他們在生產效率方面改進失敗後，更與社會主義者一個有利的機會。李克(Leak)與麥賽爾斯(Maisels)研究上述的情形，考察三個最大企業所雇工人的數目以及若干獨占商品的生產情形，發現在英國企業中，集中的趨勢極為顯著。他們所列出的許多企業，其集中情形占百分之七十或更多些。他們又列出一百多種完全獨占的商品——包括紡織用的棉花，人造絲，汽車

機身，未提煉的煤油，及石印用的石塊。社會主義者熱烈歡迎這一套，發表在工黨的 *Speakers' Hand Book* (1945) 一書裏論到這方面的研究結果。

莫利遜播選了若干應立即「國家化」而成為「自然獨佔」的企業（如電力）其中包括「一般服務性的工業」（如煤業及運輸業），基本工業（如鋼鐵）「待解決的問題是」他說：「現狀下，企業由私人經營或私人自由獨占是否較在政治管制監督上的獨占經營或其他方式的國營為佳？」很明顯地，他認為不是私人獨占便是國家獨占，所謂「政府監督下」不過是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期間一個不得已的辦法而已。

由上可知，英國大企業走向獨占不啻自殺。莫利遜一流人認為他們與自由競爭下的私營企業爭勝，頗為艱難，而與私人獨占的企業爭勝則易操勝算。現在大資本家居於努力造成獨占的形勢，豈非大錯特錯。此後英國政治上將為兩大壁壘的鬥爭。除若干小黨派在一旁喊叫外，社會主義者已成為資本主義的保守黨唯一的勁敵。（無怪經濟學人報的主編者葛勞特(Gearty) (Growth) 對我說，美國人所低估的休曼法案，可惜英國沒有，否則英國兩大壁壘的形成不會有這麼快。

工黨在競選上獲得空前未有的勝利，它的壓倒優勢給與工黨施政上的便利是值得注意的。不論選舉工黨的人們是否歡迎工黨的現行政策，工黨已在全力推行了。很多人選舉工黨不過因為工黨是反對黨，可是現在工黨要轉變英國的經濟社會了。他們在衆院裏有極多數議員，而且是大家選出的合法的執政黨，任何企業家無法阻止工黨政策的推行。

英國「非社會主義者」要想用民主方式阻止工黨推行其既定計劃。唯一的辦法就是在未來的選舉中打敗工黨。但工黨即使在那時下台，英國也不能恢復一九四五年的原狀了。經驗告訴我們，想把已經「國家化」的企業恢復私營是極端困難的事。現在最好的辦法是在國營，私營企業並行下找出一個平衡點並使人民認清這個平衡點。以後不論那一派人主政，人民可運用其政權來保持一個真正的混合經濟。我認為研究這個平衡點為今日英國政治上最迫切與最民主的工作。